

禹州市城市管理局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
资源化利用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ZCG-DLG2021060

采购单位：禹州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禹州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对“禹州市城市管理局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城市管理局

2、项目名称：禹州市城市管理局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不见面开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编号：YZCG-DLG2021060

5、项目需求：本项目属垃圾处理服务招标（1）禹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预计 15000 户居民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处置的全链条式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禹州市中心城区试点小区总户数随上级下达的试点工作任务逐年递增，中标单位运营试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用以当年试点小区总户数为准据实结算。

（2）由中标单位投资建设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园。本项目计划占地 100 亩以上，由中标单位自行选址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计划建设内容：一期项目：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再利用产业园总部 1 座。二期项目：主要用于新技术研发，把再生资源做成衍生产品；设置 100 座行政村可回收物回收站，每座可回收物回收站面积要求 50-100 m²。（详见招标文件）。

6、采购预算：垃圾处理服务单价 384 元/户/年

7、最高限价：垃圾处理服务单价 384 元/户/年

8、特许经营期限：（1）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营服务期限 12 年。

（2）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园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

9、项目地点：禹州市

10、服务范围：禹州市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0 元。

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 9 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3.2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

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3.3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采购单位：禹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禹州市逍遥路北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4-8367716

（二）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4-8888118 0371-8661069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

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质疑），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人（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项目需求

禹州市城市管理局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导，以构筑再生资源产业链、产品链、价值链和创新链为重点，采用现代再生资源产业关键技术和生产能力，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整体水平；以精细分拣、无害处理为手段，提供优质原料；以深度加工、科技创新为目标，延伸产业链条。项目完成时，建成一个集集散交易、回收分拣、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等为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基地和再生资源产业园。

在全市 90%以上的社区设立规范的回收站，95%以上的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得到回收和利用，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化、产业化和无害化。通过本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形成一条完整的“基础回收系统[流动收购车、收购亭（站）、全市统一回收电话、再生资源回收电子网络系统]→分拣、加工、储运→交易（网络）”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一、项目服务内容

（1）禹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预计 15000 户居民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处置的全链条式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禹州市中心城区试点小区总户数随上级下达的试点工作任务逐年递增，中标单位运营试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用以当年试点小区总户数为准据实结算。

（2）由中标单位投资建设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园。本项目计划占地 100 亩以上，由中标单位自行选址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计划建设内容：一期项目：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再利用产业园总部 1 座。二期项目：主要用于新技术研发，把再生资源做成衍生产品；设置 100 座行政村可回收物回收站，每座可回收物回收站面积要求 50-100 m²。

二、项目要求

1、运作方式：本项目拟采用“政府授权、企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运作模式。

2、特许经营期限

（1）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运营服务期限 12 年。

（2）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园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

3、履约时间：（1）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需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人员、设备入驻，并全面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2）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园项目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厂房、办公设施的建设，人员培训、分拣打包设备的购置、安装，具备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能力。

（3）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园项目二期：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完成。

三、基本边界条件

1、特许经营范围

中标人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负责中心城区试点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以及禹州市范围内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利用。

当国家政策标准发生变化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四、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供应商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中标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 4、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 5、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6、采购标的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YZCG-DLG2021060 2、项目名称：禹州市城市管理局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3、采购需求：（1）禹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预计 15000 户居民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处置的全链条式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禹州市中心城区试点小区总户数随上级下达的试点工作任务逐年递增，中标单位运营试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用以当年试点小区总户数为准据实结算。 （2）由中标单位投资建设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园。本项目计划占地 100 亩以上，由中标单位自行选址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计划建设内容：一期项目：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再利用产业园总部 1 座。二期项目：主要用于新技术研发，把再生资源做成衍生产品；设置 100 座行政村可回收物回收站，每座可回收物回收站面积要求 50-100 m²。（详见招标文件）。 4、项目内容：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5、项目地址：禹州市。
2	采购人	采 购 人：禹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禹州市逍遥路北段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4—8367716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0374-8888118 0371-86610696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新成立公司，须据实提交财务状况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新成立公司，须据实提交财务状况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垃圾处理服务单价 384 元/户/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8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不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解密及开 标地点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许昌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 2 人。
23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4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 不收取 收取标准：按照发改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0374-8888118，邮箱：yzfdgl@163.com.
2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7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8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29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

		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 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

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

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

（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

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资格审查因素
1、投标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新成立公司，须据实提交财务状况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 年度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新成立公司，须据实提交财务状况等或者

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0、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 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

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4)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100 分)			价格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值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部分 (30 分)	服务承诺 (3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提供及时、方便的后续服务、本地化服务等内容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者得 30 分，良者得 20 分，一般者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缺项者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总体认知 (5 分)	对此次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再利用项目认知和理解，评委根据总体认知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缺项者不得分。
		项目建设方案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的编制内容，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缺项者不得分。
		项目运营方案 (15 分)	1、调试与运行方案：评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缺项者不得分。 2、正式运营方案：正常运营的管理、保证运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保障措

			施和制度的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缺项者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5 分)	3、应急预案：评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缺项者不得分。
		项目协调工作的具体措施 (10 分)	考虑禹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并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得 5 分；进度计划考虑不太全面得 3 分；进度计划考虑不全面，缺乏合理性，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配合采购人进行协调工作的具体措施或方案；评委根据编制内容横向比较打分。优者得 10 分，良者得 6 分，一般者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缺项者不得分。

评委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得分由高至低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后续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特许经营权协议范本（仅供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七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第九章	违约的补救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章	其它
第十三章	附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_____城市、地区_____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_____（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二种形式，1. 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 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_____局（委）（下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和_____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_，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三条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遵守中国的法律；
- (2) 公开、公平、公正；
- (3) 公共利益优先；
- (4) 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_____专业规划；
- (5) 使用户获得优质、公平和价格合理的_____服务；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四条 名词解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项目”：指_____项目。

“项目建设”：指项目的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公用设施”：指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特许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协议”：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____，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_____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

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7) 由于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第五条 特许经营权授予

- (1)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
- (2)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第六条 特许经营履约保函

签订协议后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_____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保函金额_____。

第七条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_____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东起_____西至_____止；北起_____南至_____止。乙方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附图。

第九条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_____

第十条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二条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

(1)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 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 (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 (3) 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1)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_____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2)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_____日前签署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 (1) 谁投资谁所有；
- (2) 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_____（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十八条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附件 1 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设施的初步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九条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已审阅过附件 1 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附件 1 中列明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甲方批准方可以据此施工。如申报后 1 日内甲方未书面拒绝，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第二十一条 建设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a) 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协议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b)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c)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d)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e)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f)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进度计划

双方应根据附件 6 规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附件 6 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a) 不可抗力事件；

(b) 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c)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d) 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延误。

第二十四条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_____个工作日之内, 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 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 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_____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 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第二十五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商业运营日的任何延误, 乙方应:

(a) 提出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b) 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 使乙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其中经济补偿的金额为每日支付_____元;

(c) 有权获得延长特许经营期, 相应延长的特许经营期应不少于被延误的商业运营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则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兑取, 直至履约保函全部兑取完。如果履约保函累计被兑取完毕或者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履约保函金额, 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 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 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 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第二十八条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竣工日之后_____个月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a) _____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b) _____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 (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证明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c) _____份,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应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_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 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 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三十条 运营与维护

(1) 明确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_____设施的管理、运营、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

(2) 在特许期内运营维护期间，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 明确监管机构对于运营安全和技术要求监督和检查要求。

(4) 检验与维护手册：明确乙方的_____设施的检验与维护手册的要求。

(5) 监督管理手册：明确甲方对于乙方运营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权限、程序、措施和惩处手段。

(6) 明确运营与维护保函（或其他担保）数额、补足要求和有效期等。

(7) 明确乙方违反其_____设施的义务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8) 明确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违反应适用的中国的安全标准和法规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9) 明确乙方运营_____设施应达到指定技术规范规定的处置标准、产品标准、环境标准。

(10) 明确甲方及其代表在不影响正常作业情况下进入_____设施，以监察_____设施的运营 和维护的权利和条件。

(11) 明确乙方应提供的定期报告：包括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

(12) 明确如项目运营和维护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选择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13) 明确运营期间需要扩建等建设项目时的程序与条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的融资和财务管理

(1) 明确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筹集_____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的义务。

(2) 明确乙方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投资的股本金额及比例要求。

(3) 在使用外资情况下，规定乙方所有需要以外汇进行有关本项目的结算的银行帐户使用方法。

(4) 在使用外资情况下，甲方应明确乙方、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在中国境内开立、使用外汇帐户，向境外帐户汇出资金等事宜。

(5) 在使用外资情况下，应规定乙方在特许期内将项目的人民币收入兑换成外汇，以支付项目外汇支出、外币贷款还本付息和支付外国股东股本金的利润等事宜。

- (6) 在利用外资情况下，乙方（或股东）将其利润汇出境外的条件。
- (7) 对于乙方财务报表的要求。
-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第七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二条 甲方权利

- (1) 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 (2) 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 (3) 对乙方就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所需的审查、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 (4) 享有审查乙方项目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利；
- (5)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 (6)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不当行为时甲方有终止协议或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第三十三条 甲方义务

- (1)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 (2)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 (3) 明确提供的公用设施条件。
- (4)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 (5) 明确在重要的法律变更情况下协议的执行和补偿。
- (6) 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市场秩序；
- (7) 制订临时接管乙方_____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乙方权利

- (1)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_____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 (2) 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_____的投资、发展权利；
- (3) 维护_____安全运行的权利；
- (4)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每月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在和甲方通过口头，催款文件方式沟通以后，甲方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暂时停止餐厨运行和处理，所产生一切后果和费用有甲方全部承担。
-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乙方义务

- (1) 制订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项目专业规划的要求组织投资建设；

- (2)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 (3) 维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服务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 (4) 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服务、解散、歇业；
- (5) 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 (6) 按规定的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甲方备案。
- (7)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_____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 (8) 乙方必须将有关项目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 (9) 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
- (10)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 (11)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第三十六条 协议的转让

- (1) 明确对于甲方授让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条件和限制。
- (2) 明确乙方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条件和限制。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批准

明确乙方需要甲方批准或备案的合同。并明确上述合同批准或备案的程序。同时，甲方对合同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九章 违约的补救

第三十八条 终止

- (1) 乙方违约事件下，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2) 甲方违约事件下，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3) 明确终止意向通知的形式和程序以及发出终止通知的条件、程序。
- (4) 明确贷款人限制终止的条件、贷款人的介入权和条件、贷款人的介入承诺的内容要求、程序、有效期及其限制等、介入期结束条件和贷款人选择一个替代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替代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 (5) 明确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经营_____设施的权利和条件以及在乙方违约事件发

生之后且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的权利。

(6) 明确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进一步的义务，或对其它条款的影响。

(7) 终止后的补偿。

a. 明确乙方违约事件下项目中止时，乙方的赔偿方式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置。

b. 明确如果在生效日期后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方式。

c. 因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情况下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方式。

(9) 明确由于不可抗力造成_____设施破坏，致使本协议终止情况下，乙方得到_____设施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的权利，以及该保险赔款的支付顺序。

(10) 明确一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违约的赔偿

(1) 明确以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为条件，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而使其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明确各方未能履行义务情况下的免责条件。

(3) 明确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受损失威胁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的责任。

(4)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侵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是由该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5) 明确各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引起的、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责任。

(6)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应阻止任一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有法可依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第四十条 责任与保障

(1) 明确每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中的违约所产生的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或损失，从而产生的基于此之上的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请求权，对另一方进行赔偿、提供辩护的权利。

(2) 明确乙方是否对于保障、赔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等的规定。

(3) 明确上述规定的各方由于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前发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动、事情或事件产生的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的继续有效性。

(4) 明确提出索赔和抗辩程序。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一条 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第四十二条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 (1) 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 (2) 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第四十三条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解释规则

- (1) 明确本协议包括的文件内容。
- (2) 明确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协议或安排。
- (3) 明确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形式和程序。
- (4) 明确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 (5) 明确执行本协议需要的一些解释。

第四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 明确对于产生争议时，组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的方式和程序。
 - (2) 明确在不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情况下，通过专家组的调解时，专家组的组成、调解程序和费用等。
 - (3) 若双方未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或通过专家组的调解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如果对专家组的决议提出异议时，进行仲裁解决的机构。
 - (4) 根据仲裁协议，明确双方将协议或附件项下的同一实质性问题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解决程序合并等事宜。
 - (5) 明确通过司法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的可能性。
 - (6) 明确双方应在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 (7) 明确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注：争议解决方式只能选择仲裁机构和法院中的一种)

第十二章 其它

第四十六条 其他条款

- (1) 明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独立的责任、义务及债务。
- (2) 明确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采取的方式和文字。
- (3) 明确一些对于协议条款不视为弃权的行为。
- (4) 明确甲方对于任何司法管辖权下对其自己或其财产或收益所具有的诉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主权豁免，同意不请求主权豁免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主权豁免。
- (5) 明确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6) 明确乙方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审批，均应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 (7) 规定协议文本的文字和数量。

第十三章 附件

- 附件 1 技术规范与要求（略）
- 附件 2 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范围（略）
- 附件 3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设施与服务（略）
- 附件 4 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略）
- 附件 5 技术方案（略）
- 附件 6 融资方案（略）
- 附件 7 乙方的初始股东名单（略）
- 附件 8 所需的执照、许可及批准（略）
- 附件 9 需预先批准的合同清单（略）
- 附件 10 保险（略）
- 附件 11 终止补偿金额（略）
- 附件 12 乙方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略）
- 附件 13 甲方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略）
- 附件 14 仲裁协议（略）
- 附件 15 履约保函格式（略）
- 附件 16 运营与维护保函格式（略）

本协议由愿受其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注：1. 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状况报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原件扫描件					
10	证明或 承诺函	证 明 材 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联合体协议					
13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5	服务承诺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23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24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3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户/年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特许经营期限	备注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单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算。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予撤销投标。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